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华能山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山东公司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香港财资公司与香港投资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2,812.5万美元, 山东公司已实际为香港投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释义

- 1、“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山东公司”指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 3、“香港投资公司”指华能山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4、“香港财资公司”指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 5、“本次担保”指山东公司将根据《保证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为香港投资公司提供2,812.5万美元借款担保。
- 6、“《保证合同》”指山东公司与香港财资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签署的《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保证合同》。
- 7、“元”指如无特别说明, 人民币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香港投资公司与香港财资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签署借款协议, 香港财资公司计划

向香港投资公司提供2,812.5万美元借款。山东公司于同日与香港财资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香港投资公司上述借款协议项下发生的2,812.5万美元债权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港投资公司设立于2014年5月，为山东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投资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煤炭、交通运输、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投资公司的业务。截至2021年9月30日，香港投资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140.15亿元、负债总额100.4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1.75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0.93亿元）、资产净额39.69亿元、营业收入39.43亿元、净利润6.24亿元。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香港财资公司与香港投资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2,812.5万美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五、本次担保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山东公司、香港投资公司、香港财资公司按股比20%:45%:35%投资建设潍坊滨海光伏项目，香港投资公司需按照股权比例出资2,812.5万美元作为资本金注资潍坊滨海光伏项目。本次香港投资公司向香港财资公司借款2,812.50万美元用于投资潍坊滨海光伏项目。

公司董事会认为，香港投资公司能够按期归还上述贷款，山东公司本次担保整体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夏清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该等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31.89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84%。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102.03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8.38%。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保证合同》；
- 4、香港投资公司成立证明。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